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8#车间喷砂抛丸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泰安高新区龙腾路北段 1688 号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代码	2409-370991-07-02-72772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联系电话	19153811098
编制单位	泰安市晨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单位通讯地址	泰安市高新区中天门大街光彩工业园				
编制主持人	吴翠	编制主持人电话	15065834512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p>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p> <p>1、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山东省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审批文号：鲁环审[2004]93 号</p> <p>2、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召开了“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会，并通过了审查。</p> <p>二、符合性分析</p>				

	<p>1、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龙腾路北段 1688 号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根据《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泰安市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p> <p>2、依据《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鲁环审[2004]93 号，本项目未列入《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表 8.4-4)以及泰安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表 8.4-5）。项目建设符合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p>对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泰政字[2021]41 号）和《泰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 年调整版）》的通知内划定的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可知，本项目位于泰安高新区龙腾路北段 1688 号山东以利奥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属于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91120010。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要求。</p>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p>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p> <p>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p> <p>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p> <p>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6、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或投产运营前取得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p> <p>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督查”项目；</p>

	<p>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p> <p>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产或运营；</p> <p>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已满5年的，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开工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表述，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的，后果自负。如违法违规情形，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2024.10.15</p> </div>
<p>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承诺</p>	<p>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p> <p>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p> <p>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2024.10.15</p> </div>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